

阳山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阳山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卫生监督所、局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粤卫规〔2022〕4号）《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 清远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推动阳山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阳山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阳山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方案



阳山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粤卫规〔2022〕4号）、《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推动阳山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推进我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和县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部署，制定我县落实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运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归集监管主体产生或获取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客观、科学、公正地形成卫生健康管理相对人的信用分级信息，实施分级评价分类监管，推动信用分级结果协同运用，持续推进我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到2025年建成健全完善的医疗卫生信用监管机制，互联互通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成，医疗卫生行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医疗卫生行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有力促进我县医疗卫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一部署、统一管理。按照统一信用数据归集、统一分级评价标准，统一实施方法路径、统一分级结果运用等原则，实现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全县一盘棋”。

（二）依托省系统推行试点。依托省建设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支撑，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专业领域先行试点，总结工作经验，完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三）坚持分步实施、分类推进。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别分步骤推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对信息化基础较好，当前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分级评价各类数据掌握比较全面、管理相对人数量较少、比较容易实施的专业先行信用分级评价。不断完善信息化基础较弱、数据较少、管理相对人基数大等专业信用分级评价基础工作。

（四）坚持协同落实、奖惩分明。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级落实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健全落实多部门协同推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和信用分级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确保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落地落实。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于符合A、B级的，适当给予行政激励；对于符合D、E级标准的，合理限制申评资质。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2年9月-11月）。在认真学习省印发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规范性文件和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印发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熟悉掌握省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制定阳山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各阶段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

（二）试点先行阶段（2022年12月前）。选择我县辖区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三）试点推广阶段（2023年1月-12月）。梳理总结试点经验，健全县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全面开展县内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四）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1月-12月）。开展采供血机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五）总结完善阶段（2025年1月-12月）。总结完善前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经验，部署开展医务人员、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包括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卫生行政许可信用告知承诺制和践诺监管。在卫生许可审批和备案过程中，开展信用信息管理知识教育，督促管理相对人以电子签名形式，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将《信用承诺书》记录保存在行政许可、备案系统，并同步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践诺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内容。

（二）强化信用信息归集。按照“谁产生信息，谁归集信息”、“信息化自动归集为主、手动录入为辅”的原则，开展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优先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数

据中心，对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 6 类行政执法综合数据进行统一归集。依托全民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and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信息化支撑，归集行政管理和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获取或产生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对于无信息化数据来源的增信信息、不良信息、失信信息等，医政医管、基层卫生、监督、妇幼、职业健康、科教、人事、党务、中医药等股室应在信息产生一个月内，将相关信息报政策法规股手动录入。局各股室要指定专人定期梳理、核查信用信息情况，及时提醒各信用提供主体提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纠正错误信息。对于需要同级政府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由政策法规股通过向县政务数据中心申请数据共享、填报报表等方式，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相关信息归集。鼓励管理相对人登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信用信息。

（三）开展信用分级评价。每年 1 月 20 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上一年各信息主体的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局于每年 1 月 25 日前，从系统中导出属地管理相对人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并依法依规在阳山县卫生健康局网站主页上公布分级评价结果汇总表信息。

（四）推进信用评价与双随机监管有机融合。将信用分级评价结果与全县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根据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按照 A 级 5%、B 级 20%、C 级 50%、D 和 E 级 100% 的随机监督抽查比例，开展现场检查。

（五）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落实全国失信惩

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广东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健全落实卫生健康系统内部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协同运用机制，探索建立分级评价结果自动推送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机构运营管理、医政管理、基层医疗机构管理、药政管理、妇幼保健管理、职业病防治、科技教育管理、党建管理、中医药管理等业务信息系统机制，将信用分级评价结果纳入各业务系统中卫生健康行政管理相对人档案基本信息栏。健全落实协同运用机制，切实在管理相对人评价奖惩(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拨付、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充分运用信用分级评价结果。每年度对信用分级评价为A级的管理相对人进行通报表扬，总结推广管理相对人诚信执业(经营)先进经验、做法。

(六) 引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积极引导失信管理相对人通过信用整改、专题培训、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及时审核并出具《广东省医疗卫生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七) 强化管理相对人权益保护。落实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对管理相对人提出异议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及时更正或撤销。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保障信息主体信用信息在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应用过程中的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八)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调研评估。定期开展医疗卫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调研评估工作，了解掌握辖区内管理相对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对卫生健康部门主管社会团体、行业组织落实卫生健康

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将行业组织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社会团体年度巡查工作，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协同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我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和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协同运用机制，统筹推进信用信息管理重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制定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建立医政医管、基层卫生、监督、妇幼、职业健康、科教、人事、党务、中医药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存储、归集、分级、修复、移除、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指导督促属地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相对人及时、准确提供相关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确保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三）做好宣传培训。开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政策宣传，面向管理相对人做好政策解读，让管理相对人充分了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动诚信执业（经营），全面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诚信度。定期组织召开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培训会议，分批次对行业组织、管理相对人等信用管理系统的使用人员开展系统培训，提升各地各单位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水平。